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

聲明稿

對於媒體報導提及之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」之訴訟案件，係因不可歸責於建築師事務所延長服務期間，本應由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合理補償服務費用。

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認，就延長期間不可歸責性於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；但就補償費用數額仍有不足，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業己提出上訴。

至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張工期延長可歸責於建築師事務所，實際上無客觀佐證證明，屬單方指控，並不可採信。

聲明人：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年9月21日